審定		
主 文	申請智	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第
		6款。
	審定	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3 年 8 月 1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
	理由	號函要旨
		(一)申請人先於113年7月30日以電子郵件向健保署申訴,略
		以其係被強制納保對象,自111年10月20日加保生效,
		健保署自112年2月份才開始每月寄發保費繳款單,其對
		於健保署以112年1月為基準去追溯補收保險費,製作一
		次 4 個月的繳款單含欠費提示並無意見,但是應該注意到
		欠費多時,健保署疏於管理逾期欠費催繳時效造成其權益
		受損,其對於健保署執行欠費追償的時效有疑義,健保署於
		113 年 6 月 6 日 (595 日) 才將欠費移送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執行,對此其對處分內容有疑義等語,再於 113 年 8 月
		9日經由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,主張其於113年7月收到行
		政執行署通知,由於對原處分內容有疑義,其連繫移送機關
		健保署,但是答覆並未澄清疑義,故於7月30日洽移送機
		關處理,然而,至今並無收到回覆;請問:1.民眾大概在多
		少天內應該收到移送機關的回覆,如移送機關拖延多時,民
		眾該如何處理; 2. 如移送機關拒絕回覆或無意回覆, 導致民
		眾無法告知行政執行署,是否需要提出申訴,如需申訴,應
		向何機關提出;3. 如民眾對於移送機關的回覆不滿意或移
		送機關逃避疑問而無法針對疑義作答覆,民眾可轉向何機
		關提出原處分內容疑義云云,向健保署提出申訴。
		(二)健保署乃併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
		號函復申請人,略以:
		1. 申請人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在臺設有戶籍,依全民健康保
		險法規定應自 111 年 10 月 20 日 (在臺設有戶籍滿 6 個
		月)依法參加全民健保。該署前於112年2月15日函知
		申請人相關規定及辦理停退保之作業程序,並自112年2
		月起每月月底寄發健保費繳款單至申請人戶籍地,繳款單
		上對於逾期未繳之健保費均有提醒訊息。
		2.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暨轉銷呆帳作
		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略以「保險對象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
		逾期六個月仍未繳清欠費者,應進行催繳」,該要點係規
		範寬限期滿之翌日起需超過6個月以後進行催繳,並非6
		個月內完成催繳。因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險費寬

- 限期期滿已超過6個月,該署於113年4月3日以雙掛號方式寄發催繳單至申請人戶籍地址,113年4月8日由申請人戶籍地址之管理人員簽收,符合上開規定。
- 3. 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,保險對象未依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,得寬限 15 日,逾 150 日未繳納時,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。同理,該法係指如保險對象逾寬限 15 日內未繳納保險費,且超過 150 日時,該署得移送行政執行,並非 150 日內需辦理移送行政執行。
- 4. 再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一條規定略以: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、分類、統計及列入管制,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,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
- 5. 檢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1份,對於核定加保日 及保費之原處分如有異議,得於收到本核定通知次日起60 日內,檢附本核定及相關文件資料,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 審議會提起爭議審議。
- 二、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 113 年 8 月 1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 號函影本,主張(一)其因至親過世,於111年新 冠疫情嚴峻期間不得不短暫返臺奔喪,戶籍遷入才能順利進行 以及入住政府核准之防疫飯店,但政府單位無制定例外情況不 會在日後要額外處理被納入健保的困境,其個案為例外,應豁 免不需強制參加全民健保;(二)健保署○○業務組疏於管理 逾期欠費之催繳及移送時效;(三)111年10月20日被強制 納保,健保署卻於112年2月才開始寄發保險費繳款單;(四) 健保署113年4月8日才執行112年1月至12月保險費的催 繳及113年6月6日移送行政執行,過度的寬限期造成被保險 人因而喪失權益可儘速得知催繳及移送;(五)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要求民眾將原處分內容的疑義,逕洽移送機關,然而健保 署○○業務組沒有回覆訂定處理期限,亦無指定負責人可協調 相關人員不拖延答覆;(六)本人所提出的疑問之重點是催繳 及移送時效,被保險人應有最基本的權益決定不需過度的寬限 期,健保署有義務確保民眾被即時催繳及移送之權益是優先權 云云,於113年9月24日(本部收文日)向本部申請審議。
- 三、健保署提具意見及補充意見要旨
 - (一)查申請人自96年2月16日戶籍遷出退保後未參加健保, 經調閱戶籍資料,申請人於111年4月20日恢復戶籍,該 署辦理輔導納保專案,於111年5月12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,請其儘速以適法身分辦理投 保並告知停復保相關規定,惟未獲置理,該署逕予核定申請

- (二)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暨轉銷呆帳作業要點」第 3 點規定略以,保險對象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「逾六個月」仍未繳清欠費者,應進行催繳。因申請人未繳納保險費,該署○○業務組於 113 年 4 月 3 日雙掛號催繳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保費,於 113 年 4 月 8 日送達申請人戶籍地址在案,距 112 年 1 月份保險費寬限期滿日 112 年 3 月 16 日已逾 6 個月以上。另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,保險對象之保險費及滯納金,於應繳納之日起「逾一百五十日」未繳納時,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。該署○○業務組於 113 年 6 月 6 日將已取得送達憑證之逾期保險費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執行,距 112 年 1 月份保險費繳納期限 112 年 2 月 28 日,亦達 150 日以上。綜上,本案催繳與移送行政執行之時程均符合規定。
- (三)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1規定, 略以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、分類、統計及列入 管制,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,各種處理期限不得 超過30日。查該署○○業務組均於期限內回復申請人,電 子郵件往返與公文回覆情形說明如下:
 - 1. 該署○○業務組公所承辦113年6月3日接獲申請人來電 洽詢,考量申請人在國外,遂以電子郵件說明辦理停保事 宜並寄送停保申報表給申請人,申請人於113年7月18 日以電子郵件來信提出積欠保費及○○業務組沒有依照 規定去執行3個月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等語,後續公所承 辦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健保加保與辦理停保規定,申請

- 人在同日回覆同一疑義,該署○○業務組以內部郵件轉催 繳移送業務單位,同年7月19日申請人再度來信就同一 問題請求回復。
- 2. 該署○○業務組於同年 7 月 22 日回復申請人加保核定及催繳與移送規定,申請人同日稍晚再度回信提出催繳與移送疑義,同年月 29 日再次來信提出同一問題並詢問業務承辦之關係,該署○○業務組於 7 月 30 日上午以電子郵件併案回復。申請人於同日下午回信提出催繳與移送疑義,同年 8 月 8 日再次來信請求回復,並於同年 8 月 9 日以該署民眾意見信箱來信申訴原處分疑義,該署○○業務組遂以113 年 8 月 1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併案回復申請人。

四、審定理由

- (一)按「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,得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:一、關於保險對象之資 格及投保手續事項。二、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。三、 關於保險費、滯納金及罰鍰事項。四、關於保險給付事項。 五、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。」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審定:六、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 事項。 | 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及第18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 險之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對保險人(即健保署)所為之核定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, 請求救濟之方法。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可 知,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决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 政行為而言,至行政機關若僅係就某一事件之真相及處理 之經過,通知當事人並未損及其任何權益,乃典型之觀念通 知,並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,自不得作為行政爭訟之標 的,另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,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 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,自不能認屬行政處 分,有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、59 年判字第 79 號、第 245 號、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875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對申請人之法律上權利或利益發生任何單方具體法規制作 用,僅係觀念通知,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,申請人 對之申請審議,自有未合,應不予受理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不受理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: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第1項
 - 「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 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,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:一、關 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。二、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。三、關 於保險費、滯納金及罰鍰事項。四、關於保險給付事項。五、其他關於保險權 益事項。」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
 -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審定:六、爭議之內容非第 二條所定事項。」